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5年5月15日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2日北市教職字第1153039168號函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參加複試人數
數學	1	擇優錄取	8

1. 本項甄選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方式辦理。

2. 參加複試人員依初試成績錄取擇優，若與上表所列參加複試人數之排名名次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3. 專任教師的備取人員備取期限至115年7月31日，依榜示順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4. 本項甄選複試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5. 經甄選錄取者，依學校校務發展需求，不得拒絕兼任導師（並依學校之需要調派聘任）。學校得視校務工作需要，商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指導專題研究、指導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執行專案計畫、參加本市行動研究徵件、參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方案、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校內外教師研習、參加本校教師社群等。

三、公告時間、方式：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5年5月18日（一）起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本校（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址：<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5年10月30日（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1-2），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2. 115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5年8月21日（五）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1-3），若無法於115年8月21日（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3.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5年7月31日（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1-2）始得報名。
4. 現職之公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2）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私立學校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1-2）。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5.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四）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甄選期程：（參加初、複試人員於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公告時間	115年5月18日（一）起。
報名繳費期限	115年5月18日（一）公告起至115年6月5日（五）下午15時30分止。
網路列印准考證時間	115年5月20日（三）中午12時起至115年6月8日（一）下午8時止。（繳費當日於 <u>下午14時前</u> 完成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下午14時起列印准考證； <u>下午14時後</u> 完成繳費者，於次二工作日下午14時起列印准考證，以此類推。）
注意事項	詳見 六、報名方式、繳費方式：
初試考場	115年6月5日（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查閱。
初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u>115年6月8日（一）</u> (1) 下午6時00分開放考生進入校園。 (2) 下午6時40分至50分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3) 下午6時50分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下午7時至8時40分為初試筆試。 (4)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
初試成績公告	通過初試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115年6月10日（三）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12日（五）上午9時至11時
複試資格審查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請於115年6月12日（五）上午9至12時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後方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

	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複試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第九條(二)、複試資料繳交。
複試考場	115年6月15日（一）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複試時間	<u>115年6月16日（二）</u>
注意事項	1. 試教、口試報到：中午12時20分至50分。 2. 試教、口試： <u>下午1時起開始複試</u> 。 3.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試教、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錄取公告	115年6月18日（四）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複試複查	115年6月22日（一）上午10時至12時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註冊組電子郵件信箱：0207@fhsh. tp. edu. tw
成績申訴	115年6月22日（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錄取報到	115年6月24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資料繳交	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依本簡章第十四條附則（四），最遲於115年7月31日(五)前繳交。

六、報名方式、繳費方式：

初試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二)初試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止。

(三)初試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hsh. tp. edu. tw](https://www.fhsh.tp.edu.tw)) 之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 jhenggao. com/iTSelection/rss. aspx?s=423301](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23301))。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注意事項：
 - (1)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整，上述費用若有轉帳手續費請考生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慮。。
 - (4)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 (5)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6)完成繳費後，請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初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四)初試上傳附件資料：於期限內將下列證件按順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指定位置。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如附件1-2或1-3）
4. 臺北市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文件
 - A.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及其以前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B. 114學年度在職證明或聘書

(五)諮詢電話：

報名系統、報名資格：洽本校人事室 02-28914131 分機700、710

試務相關問題：洽本校教務處 02-28914131 分機200、210

七、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不論報名人數，一律舉行初試。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不再採計。

1. 初試以筆試、臺北市高中職服務積分外加等二部分。
2. 筆試進行方式
 - (1) 初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筆試時間100分鐘，滿分100分，筆試以現行高中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
 - (2) 考試時間：115年6月8日（星期一）。
 - (3) 下午6時00分開放考生進入校園。
 - (4) 下午6時40分至50分為監試人員準備時間，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 (5) 下午6時50分預備鈴響，考生進入試場；下午7時至8時40分為初試筆試。
 - (6) 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
3. 曾於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服務者，於初試成績外加服務積分，本項最高為5分。
 - (1) 每滿一學年採計0.5分，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止，最高可加5分。
 - (2) 應檢附任職臺北市代理教師之服務證明文件，未檢附或證明文件不符者，不予計分。114學年度得以聘書或在職證明替代。
 - (3) 所稱一學年，係指包含每年9月至次年6月間之學年度；未連續任教滿一學年者，不予採計。

- (4) 若服務該校設有高、國中部別時，請提供服務於高中部始計分。
4. 初試考場相關事宜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5. 測驗題題目及答案於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最新消息」區。
 6.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 2895-0153；聯絡電話：(02) 28914131-轉200、210。
 7. 初試結果公告後，除簡章所列之初試錄取人員（依准考證號排列），另將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公告遞補名單。115年6月15日（星期一），本校將按「放棄複試」、「驗證未通過」之情況，實際遞補進入複試人員數以本簡章「二、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聘期」中的參加複試人數為上限。實際進入複試名單本校將個別通知及學校官網公告之。複試當日放棄或者缺考，均不辦理遞補。

(二) 複試

1. 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 (1) 考生報到並查驗證件：中午12時50分前考生應完成報到及證件查驗
 - (2) 試教、口試：下午13時起開始複試
 - (3) 考試順序由本校事先完成抽籤，考試當天公告。
 - (4) 逾時未完成報到、抽籤，或於試教、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場者，均視同放棄，取消應試資格。
2. 複試考場相關事宜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3.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請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至12時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後方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複試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第九條(二)、複試資料繳交。

4. 複試內容：

科別	項目	成績分配比例	內容
數學	1. 試教	60%	時間以20分鐘（含學科專業提問5分鐘）為限 考試前20分鐘進行抽題，準備時間

	2. 口試	40%	時間以10分鐘為限，包括專業知能、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方法、行政管理等，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
--	-------	-----	--

※ 複試當天可以攜帶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著作、獎狀等資料，請於複試時自行交由甄選委員酌參，甄試後考生本人自行帶回。

(三) 試教內容：

科別	複試試教版本與項目
數學	不限版本 高一數學(全) 高二數學(全, 含數 A 與數 B) 高三數學(全, 含數甲與數乙)
※ 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教當日，本校試教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 2. 試教前20分鐘，請應試人員至準備教室抽題準備，準備室提供空白課本，及 A4空白紙張。準備教室內，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3. 教師自行攜帶之教具與其他設備，操作時間皆納入試教時間採計。 	

八、總成績計算及同分處理方式：

- (一) 各科僅計算複試成績。
- (二) 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 試教成績較高者
 - (2) 口試成績較高者；
 - (3) 分數再相同時，再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A. 身心障礙人士。
 - B. 原住民族。
 - C.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九、初試、複試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一) 初試特殊應考需求：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5年6月5日（五）下午4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 2895-0153；聯絡電話：(02) 2891-4131-轉200、210。
- (二) 複試資料繳交：

1. 時間：115年6月12日（五）上午9至12時

2. 地點：本校人事室

3. 參加複試人員請將相關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繳交：

(1) 直接繳交：

- A. 教師甄選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 B. 簡要自傳（如簡章後附格式）
- C. 切結書（附件1-1~1-3）
- D.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繳交）（附件1-4）
- E. 口試筆答

(2) 下列證件以 A4 影印乙份留存本校備查不予退還，並檢附正本查驗，正本驗畢歸還：
（請攜帶私章）

- A. 國民身分證
- B.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
- C. 各項經歷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如無則免）
- D.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教師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 E.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 G.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3) 個人教學專業發展檔案、著作、獎狀等資料，請於複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酌參，甄試後發還本人。

(4) 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1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如自行上網查詢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則可免繳交。

十、成績公告方式：

（一）初、複試成績於放榜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二）通知方式：初試合格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佈欄」區；複試錄取名單亦同。

十一、申訴管道：

（一）申訴電話：02-28914131#700、710。

（二）電子郵件信箱：a136@fhsh.tp.edu.tw。

十二、錄取報到：

凡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

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若為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應繳交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2、3）；另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如附則（四），最遲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2時前繳交，正式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三、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

進入本次複試之人員，經本人同意（如附件4，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可列為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當本校有三個月上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時，得由此候用名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下直接聘任之。

十四、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八）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

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九) 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 (十)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六、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電子檔	

自傳以1頁為限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一、家庭概況及求學歷程：			
二、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經歷：			
三、教學專長、教師進修成長與自我期許：			
四、認識復興高中及服務抱負：			
五、其他、結語：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下列第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如有下列第三、四款情事且，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兼課或代理教師薪津衡酌發給。

-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四、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實習教師/國外學歷/私校現職教師 切 結 書

本人 以

- (A) 實習教師之身分，報考臺北市115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之身分，報考臺北市115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C) 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115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 訊 處： _____

電 話： _____

行 動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5年8月21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與貴校115學年度第2次專任教師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此致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委託人：請備身分證正本查驗（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請備身分證正本查驗（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_____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原聘期至 115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供進入複試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校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一、蒐集單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二、蒐集目的：為利建立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
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單）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

貳、本校聲明：

- 一、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校將就進入複試人員列入本校各學科資料庫；此資料庫由本校依需求遴聘適當人選，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本校無須再辦理該科目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及收取甄選報名費。
- 二、本校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7月31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報考人（姓名）：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5學年度2次專任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筆試 試教 口試	

※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

務處註冊組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1. 初試複查時間：115年6月12日（五）上午9時至11時

2. 複試複查時間：115年6月22日（一）上午10時至12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